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23,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019年4月19日，公司将1,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福达股份关于提前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9年5月24日，公司将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福达股份关于提前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019年6月24日-26日，公司将共计21,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3,5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